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78.64%**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4%)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42,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之用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4%)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42,600,000港元。

## 收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1) 耀琦(於收購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7.50%權益之股東)；及  
(2) 黃振隆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21.14%權益之股東)

耀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振隆先生擁有80%權益。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漫畫刊物出版及發行、動畫製作及發行以及銷售有關其漫畫角色之動畫衍生產品等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振隆先生、耀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1) 待售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4%；及
- (2) 待售貸款。

##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將為142,6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作為完成時結付之部分代價；及
- (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時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額112,6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之初步評估，乃參照動畫及媒體行業內可作比較公司按市場法評定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100%股權之估值約為178,000,000港元；(ii)待售貸款之金額；(iii)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v)賣方就實際利潤提供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賣方之保證」一段)。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完全信納；
- (b) 第三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的許可；
- (c) 由2015年12月31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並無與保證不一致且影響目標集團或將會影響本公司真誠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以及於未來繼續維持現有水平之業務前景之任何事項；
- (e) 買方就妥為履行收購協議作出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 (f)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且買方可接受的估值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100%權益之估值不會少於178,000,000港元；及
- (g) 參照於完成日期之事實和情況，收購協議中所述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可豁免(a)至(e)及(g)項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及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權力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 該等賣方之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共同或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並擔保，於擔保期間內，目標集團的實際利潤將不會少於擔保金額。

倘實際利潤少於擔保金額，該等賣方將於寄交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按一對一基準以如下計算方式向買方補償差額：

$$\text{差額} = (\text{擔保金額} - \text{實際利潤}) \times 78.64\%$$

倘目標集團於其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中錄得綜合虧損總額，該期間的實際利潤將視為零。在釐定差額時，目標公司將自擔保期間止各財政年度之年末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費用由目標公司承擔。倘買方對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所載實際利潤存有疑問，買方可全權酌情委任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費用由該等賣方承擔。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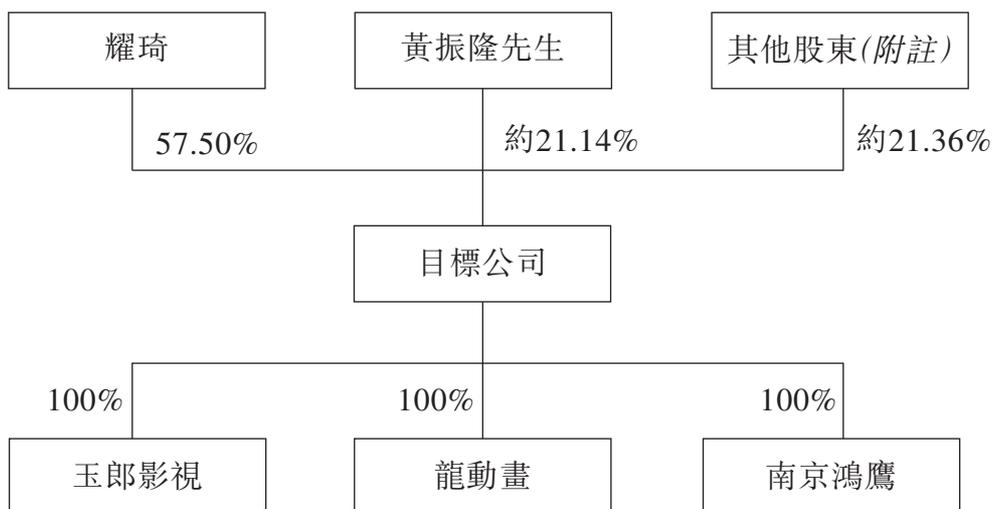
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7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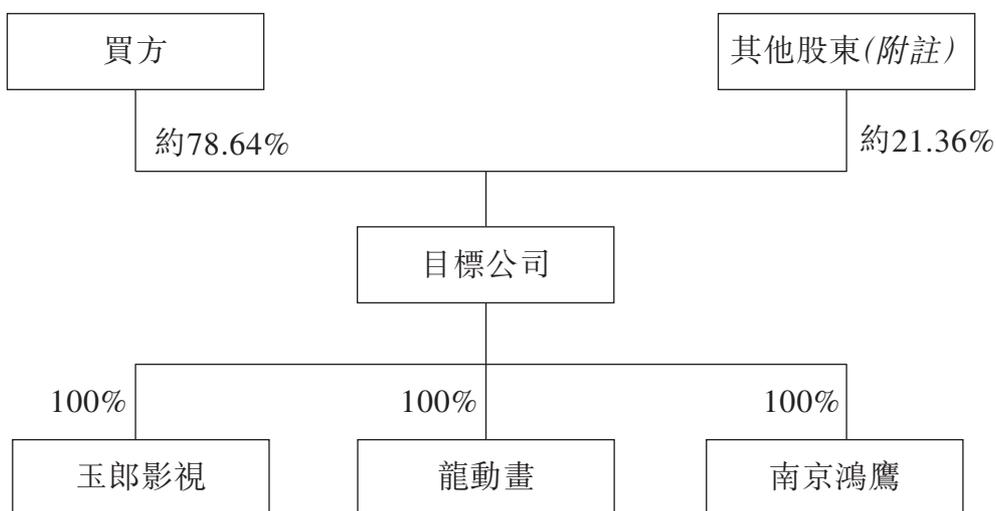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其他股東中概無任何人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2003年1月22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玉郎影視及龍動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意大利、印度及泰國等海外國家從事動畫電視片集及影院電影之製作、發行及授權。玉郎影視擁有若干動畫的授權及版權，例如「神兵小將」，其於香港及海外城市大受歡迎及流行。龍動畫獲授權使用一位知名電影巨星之肖像製作中國動畫系列。名為「奇幻龍寶」之動畫為龍動畫發行之長篇動畫系列，於香港及東南亞國家均譽成功並大受歡迎。

南京鴻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動畫電視劇集及戲劇電影之製作及發行。南京鴻鷹乃策略性定位於開發中國市場，預期於未來達致穩定增長。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8,863	(1,133)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8,863	(1,133)

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9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iii)電影院經營；及(iv)證券投資。

目標集團目前擁有於動畫電視劇集及影片(包括「神兵小將」及「奇幻龍寶」)採用的不同動畫及動畫角色之版權庫。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增加其電影作品及電視節目製作的種類，並向大眾提供更富娛樂性的製作。此外，鑒於目標集團製作的動畫備受歡迎，其可為本集團創造不同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人像、服裝及手機遊戲等動畫衍生產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新平台以於香港及海外擴展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製作以及投資業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已有所改善，產生約8,863,000港元之除稅後純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基於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4日之買賣協議
「實際利潤」	指	目標集團於擔保期間內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照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142,600,000港元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龍動畫」	指	龍動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擔保金額」	指	於擔保期間內各財政年度之金額1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耀琦」	指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振隆先生擁有8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合理地預期的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不論單獨或合計，對以下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該等賣方於履行收購協議或任何就有關收購協議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義務的能力；或</li> <li>(b) 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和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注銷大筆債務或任何性質的減值）、營運業績或前景</li> </ul>

「南京鴻鷹」	指	南京玉郎鴻鷹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1,01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4%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該等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金額不應少於3,800,000港元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視情況而定)及目標集團於擔保期間內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該等賣方」	指	耀琦及黃振隆先生
「玉郎影視」	指	玉郎影視動畫文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范榮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